

多维视角下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思考

乔桂明, 吴刘杰

(苏州大学 东吴商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21)

摘要:长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主要依赖利差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从资本约束、同业竞争、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和市场需求等外部金融环境分析来看,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具有必要性与紧迫性;从国家金融政策及商业银行自身经营管理因素分析来看,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具有一定的基础条件和日趋成熟的环境。因此,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重视消费金融和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是实现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的当务之急。

关键词:多维视角; 商业银行; 盈利模式

中图分类号: F83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X(2013) 01-0048-05

2011年,我国商业银行税后利润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04万亿元。由此,“银行暴利说”被媒体广泛关注,并把银行高利润归因于垄断和高利差。尽管“银行暴利说”有些言过其实。但事实上,我国商业银行收入的来源主要是净利差。而从国际金融监管环境的变化及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来看,我国银行业传统的依靠规模扩张的盈利模式不仅有悖于商业银行的经营规律,也与银行业国际化发展趋势不相适应。在此背景下,研究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转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的现状

长期以来,我国银行业主要推行存贷款利差的盈利模式。以五大国有商业银行^①为例,自2003年以来,五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净利息收入占比虽然略有下降,但仍然占有较高的比重,

2010年其净利息收入占比达到78.87%,非利息收入占比尽管略有上升,但总体比重仍然较低,近8年平均不足20%,而且多有反复^[1]。

从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来看,股份制商业银行净利息收入占比仍旧很大。2008—2010年间,八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②的非利息收入平均低于20%,净利息收入占比超过80%。由此可见,我国商业银行依然是以利差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2008—2010年八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收入结构变化 单位: %

年 度	净利息收入占比	非利息收入占比
2008	88.3	11.7
2009	85.6	14.4
2010	85.8	14.2

数据来源: Bankscope 数据库。

①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分别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 八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指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和中信银行。

收稿日期: 2012-11-21

基金项目: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银行业结构与盈利模式研究——基于国际化背景视角”(CXZZ11_0063)

作者简介: 乔桂明(1956-),男,上海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金融研究。E-mail: gm_qiao@163.com

吴刘杰(1980-),男,河南鹿邑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国际金融研究。

我国商业银行以利差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使其高盈利现状备受争议。目前,外部宏观金融环境正在发生变化,加上我国商业银行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的改善,其竞争力也在逐步提高,因此,我国商业银行应该主动改变盈利模式,以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二、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我国银行业依赖利差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具有不可持续性,在国内外金融经营环境已经发生根本转变的今天,我国银行业盈利模式转型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下面,本文将从资本约束、同业竞争、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和市场需求等角度加以阐述与分析。

1. 资本约束的强化

资本监管一直是银行业监管的核心内容。2008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暴露了原有银行业监管体系的缺陷,为此,巴塞尔银行业监管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于2010年12月正式公布了《巴塞尔协议III》。

《巴塞尔协议III》体现了对银行业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结合的精神。宏观审慎监管方面,不仅强调了资本留存缓冲和逆周期缓冲资本的重要性,而且明确了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额外资本要求。微观审慎监管方面,如表2所示,重新定义了资本概念,将核心资本及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提高到4.5%和6.0%,在资本充足率8.0%的基础上增加了2.5%的普通股资本缓冲,充分体现了资本质量和数量并重的原则;引入3.0%的杠杆率监管标准作为资本充足率的补充标准;并将流动性覆盖比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作为新的监管指标。在《巴塞尔协议III》基础上,中国银监会推出了被称为中国版“巴塞尔协议III”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与《巴塞尔协议III》相比,中国版“巴塞尔协议III”对资本的监管更加严格,在新的监管标准下,正常条件下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不低于11.5%和10.5%,并且杠杆率最低标准为4.0%。该标准已经于2012年1月1日开始执行,并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分别于2013年底与2016年底前达到新资本监管标准。

表2 《巴塞尔协议III》与中国版“巴塞尔协议III”的比较 单位:%

指标 (最低要求)	《巴塞尔 协议III》	中国版 “巴塞尔协议III”
核心一级 资本充足率	4.5	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0
资本充足率	8.0	8.0
留存超额资本	2.5	2.5
逆周期超额资本	0-2.5	0-2.5
系统重要性 银行附加资本	1.0-3.5	1.0
杠杆率	3.0	4.0

数据来源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

此外,新监管标准下的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为:资本充足率=(总资本-扣除项)/总风险加权资产。该计算公式虽在形式上进行了简化,但是更加重视了资本质量。对于银行业来说,若要满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商业银行可以从两方面进行考虑:一方面增加资本以扩大资本比重,另一方面减少总风险加权资产降低分母比重。鉴于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现状,银行业的不断融资给资本市场带来重大压力,融资规模受到约束,且我国银行业不断扩大信贷资产谋取利差的经营模式具有不可持续性,这要求我国商业银行应该转变现有盈利模式,开展资本占用量较少的业务,以利于扩大非利息收入比重。

2. 同业竞争的加剧

传统的产业组织理论认为,行业市场结构主要包括完全垄断、寡头竞争、垄断竞争与完全竞争四种类型,其市场竞争程度依次增强。银行业市场结构指银行业中银行的数量、规模和份额的关系以及由此决定的竞争形式的总和,集中体现了银行体系的竞争和垄断程度^[2]。一般而言,行业市场集中度与其竞争程度具有负相关关系。CR_n是常用的衡量银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指标,其具体指银行业中n家最大银行的资产规模之和占整个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的比重,CR_n的取值越大,说明银行业的集中度越高,垄断程度越强;相反,CR_n的取值较小,说明银行业的集中度越低,竞争程度越激烈。

随着外资银行的不断进入以及我国银行业的

改革,使得我国银行业同业竞争程度明显增加。从2003—2010年,中国银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降低,以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为例,CR₅从2003年的0.58降低到2010年的0.49,并且市场竞争程度呈现出日益激烈的趋势。同业竞争的加剧必然促使我国银行业必须改变现有有依赖利差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使其收入来源多元化。

3. 利率市场化的推进

自从1996年6月1日放开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以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推进。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实现了货币市场利率市场化、债券市场利率市场化及外币存贷款利率市场化,接着将进一步推进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市场化的改革。“十二五”规划亦明确指出要稳步推进利率

市场化改革。周小川也指出目前我国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的条件已基本具备。总体来看,“十二五”期间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将加速推进,从而必将影响到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总体保持在3%以上水平,这也是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持续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根据国际经验,利率完全市场化后,银行的存贷款利差有缩小的趋势,从图1中可以看出,以中、日、韩三国为例,实现利率市场化后的韩国及日本利差总体在1%—2%之间徘徊。面对利率市场化的改革,要求中国银行业必须及时转换经营模式,改变依赖存贷款利差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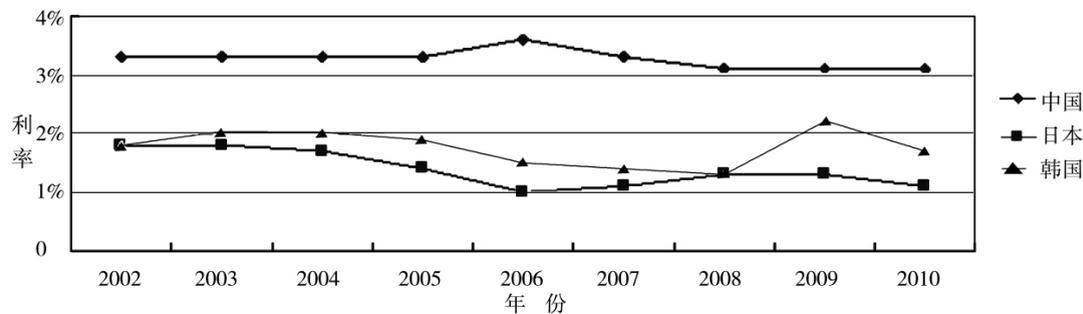


图1 部分国家利差变化的国际比较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4. 金融脱媒化趋势的显现

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二十多年以来,其功能逐步完善。从时间维度来看,我国上市公司数目不断增加,已经从1997年的764家增加到2011年的2342家;同时,上市公司市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从1997年的21.7%增加到2010年的80.4%,其中,2007年达到了178.2%,如表3所示。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融资规模亦是总体保持持续上升态势,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的背景下,融资额仍达到3913亿元,2010年融资额更是达到12641亿元,如表4所示。

由此来看,我国证券市场较好地发挥了其直接融资的功能,对实体经济发展形成了良好的支撑作用。但是,证券市场直接融资功能不断发挥,使商业银行面临着巨大的金融脱媒压力。另外,“十二五”规划指出“要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这意味着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脱媒化趋势会愈来愈严重。面对金融脱媒的发展

趋势,商业银行理应积极研发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业务产品,以改变依赖利差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

表3 我国上市公司市值占GDP比重及上市公司数

年度	年末上市公司个数(个)	上市公司市值占GDP比重(%)
1997	764	21.7
1998	853	22.7
1999	950	30.5
2000	1086	48.5
2001	1160	39.5
2002	1235	31.9
2003	1296	41.5
2004	1384	33.1
2005	1387	34.6
2006	1440	89.4
2007	1530	178.2
2008	1604	64.8
2009	1700	100.3
2010	2063	80.4
2011	2342	46.3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公开数据与世界银行数据库。

表4 2008—2011年间我国企业
境内外市场筹资总额 单位: 亿元

年 度	证券市场境内外筹资总额
2008	3 913
2009	5 683
2010	12 641
2011	7 506

数据来源: 中国证监会公开数据。

5. 市场需求的多元化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国民总收入不断提高,从1978年3 645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403 260亿元。同期,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381元增长到2010年的29 992元。我国经济长期持续的高速增长,使得国民财富快速积累。据招商银行和贝恩公司联合发布的《2011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显示,2010年我国个人总体持有的可投资资产^①规模达到62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多达50万人的高净值人群^②共持有达15万亿元人民币的可投资资产,人均持有可投资资产约3 000万元人民币。

居民财富的增加使得金融服务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以高净值人群为例,2009—2011年,以现金存款、股票、房地产和基金等为主的

传统投资产品下降了近10个百分点。同期,以股权投资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为主的投资产品在高净值人群资产组合比重中分别上升了5%和4%。此外,随着我国企业的国际化增强及居民对外活动的增加,也使得市场对新型金融服务的需求量大大增加。面对金融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商业银行应大力开发中间业务,转变以利差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

三、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的基础条件与环境

从外部宏观金融环境来看,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从国家宏观金融政策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来看,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具有现实的基础条件和环境。

1. 国家金融政策角度

尽管目前我国银行业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的政策,但自从20世纪末开始,我国金融监管政策就有所放松,^③并逐步开展了金融混业经营的试点工作。就银行业混业经营政策来看,可以追溯到2001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如表5所示。在2005年的“十一五”规划中也明确指出,“自2006年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

表5 银行混业经营的主要文件及相关内容

年 度	主要文件	相关内容
2001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	允许商业银行从事部分证券市场相关业务
2003	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法》颁布	允许商业银行经营“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5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出台《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允许商业银行建立基金管理子公司
2007	银监会出台《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允许商业银行经营金融租赁业务
2009	银监会出台《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	就商业银行对保险公司股权投资进行试点
2010	银监会公布《关于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推进上市商业银行在交易所债券交易试点工作

由此可见,随着金融综合经营的大趋势,我国政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具体文件的形

式,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放宽了金融业务的经营范围,并不断推进我国金融综合化经营。在此背

① 《2011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把可投资资产分为个人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产。

② 《2011中国私人财富报告》将可投资资产超过1 00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定义为高净值人士。

③ 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及《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办理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业务。

景下, 商业银行应该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以开发新型金融业务。

2.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角度

自2003年以来, 我国商业银行通过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政府注资和上市等新一轮改革, 已经被西方媒体称为“技术性破产”的银行转变成成为资产质量优良的商业银行。中国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已经确立, 其经营效率逐步提高。如表6所示, 从资本利润率来看, 由2007年的16.7%增长到2011年的20.4%; 同期, 不良贷款率不断降低, 由2007年的6.1%降低到2011年的1.0%。

表6 商业银行资本利润率和不良贷款率情况表 单位: %

年度 项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资本利润率	16.7	19.5	18.0	19.2	20.4
不良贷款率	6.1	2.4	1.6	1.1	1.0

数据来源: 中国银监会2011年年报。

总体来看, 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使其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这为其盈利模式转型奠定了内在基础。另外, 除了国家宏观政策的逐步放松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外, 以网络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也为商业银行新型业务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仅降低了商业银行的经营成本, 而且大大降低了金融资产的专用性。

四、实现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的政策建议

前文笔者不仅从宏观金融环境分析了我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而且从国家政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等角度分析了中国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的基础条件与经营环境。基于以上分析, 结合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 为了促进商业银行盈利模式转型, 笔者认为可以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1. 引进创新人才, 同时加强现有从业人员培训

盈利模式转型本身就是创新, 而创新需要的最宝贵的资源就是创新人才。这就要求商业银行不仅要引进高级的金融业经营管理人才, 而且要培养大量的金融产品研发和风险管理的专门性人

才。比如面对金融市场化, 商业银行开发利率及汇率衍生品, 并对其进行交易都需要专门人才。而新产品的开发和经营必然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新的风险源, 这同样要求掌握具有较高风险管理技术的专门人才。

在创新人才引进的同时, 还应加强对现有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以提高员工专业素养。比如银行可以通过将国内专业化培训和国外交流培训相结合, 将理论研修研讨和实务操作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员工培训, 提高员工综合素质^[3]。

2. 重视消费金融, 促进服务经济转型

扩大内需将是我国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同时, “十二五”规划具体指出“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 可以预见我国将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内容。面对这一重要经济方针, 银行业应该顺应趋势, 努力开拓消费金融市场。

3. 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市场

商业银行应该在做好传统信贷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中间业务, 以使中间业务收益能够抵消因内部资金收益率下调及存款利率上调而带来的利润下滑^[4]。在做好支付结算、汇兑等传统中间业务的基础上, 应该积极开发理财产品, 并为客户提供信息咨询、发展规划等顾问服务, 并努力开发政策许可范围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业务。

转变商业银行利差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并不意味着盲目追求非利差收入, 而是根据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现实需要, 提高商业银行非利息收入占比, 形成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相对均衡发展的局面, 以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的实体经济。

参考文献:

- [1] 周小川. 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的回顾与展望[J]. 中国金融 2012 (6): 10-13.
- [2] 刘春航, 朱元倩. 银行业系统性风险度量框架的研究[J]. 金融研究 2011 (12): 85-99.
- [3] 魏立琨. 我国商业银行咨询类中间业务发展研究[J]. 南方金融 2011 (1): 85-86.
- [4] 李鲁新, 张卫国, 胡海, 龚文海. 论我国现代商业银行盈利模式的转变[J]. 南方金融 2007 (6): 42-43.

(责任编辑: 徐雅雯)